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書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書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存放於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文版本；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08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e) 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g)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定詳情」所述的服務協定；
- (j)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其非正式的英譯副本；及
- (k)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中國法律意見。